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1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87,706,540股的0.0605%，最高成交价为5.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2.92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通过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2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7,706,540 股的 0.6540%，最高成交价为 5.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197,7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1,487,706,540 股减少至 1,477,976,94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25,428	16.87%	251,025,428	16.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681,112	83.13%	1,226,951,512	83.02%
股份总额	1,487,706,540	100.00%	1,477,976,940	100.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为 9,729,6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